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總議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

貴處 11 月 22 日來信收悉。就標題所示會議中議員關注的事項，我們回覆如下。

**罪行清單的處理**

議員關注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沒有將可移交的罪行清單列出，從協定文本中未能知悉可移交罪行的類別。

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協定採用不在協定中列出罪行清單的方法(下文稱“另一形式”)。有關方法早在 2005 年 6 月已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見附夾的立法會 CB(2)1409/04-05(02)號文件)。當時的文件已闡明，香港日後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談判夥伴磋商時，會因應個別情況，採用列出罪行清單形式(下文稱“清單形式”)或“另一形式”。委員會當時並無反對意見。

事實上，不少談判夥伴(特別是歐洲國家)均已在談判階段明確表示，無法同意在協定內採用清單形式，因這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基於這個分歧，不少談判曾經膠著。為了達成協議，使香港得以擴大其打擊犯罪的國際合作網絡，特區政府在 2005 年諮詢立法會後開始在適用的情況下，接納談判夥伴在協定內以“另一形式”表述可作移交逃犯的罪行。

我們強調，“另一形式”完全符合《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規定。第 503 章的附表一列明香港可移交的罪行清單。條例訂明可移交的罪行必須屬附表一指明的類別，及在香港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較重的刑罰。加上條例下及移交逃犯協定內有關雙重犯罪的要求，採納“另一形式”並不會改變香港在協定下移交逃犯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移交逃犯協定，是首個採用“另一形式”

的協定。基於在 2005 年 6 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議特區政府在首次採用“另一形式”時，應公布雙方交換的清單，我們計劃在與捷克共和國交換罪行清單後，將清單以政府公告的方式刊於憲報，並將清單上載至律政司的網頁，供公眾查閱。日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在《逃犯條例》下所作出的命令時，如涉及另一形式，也會先行邀請締約夥伴交換罪行清單，並將罪行清單連同命令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一併考慮。

至於委員建議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香港與捷克政府所交換的罪行清單，根據《逃犯條例》第 3(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移交逃犯安排訂定的命令，關乎「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由於所交換的罪行清單的內容並非安排的一部份，因此不適宜以附屬法例的方式向立法會提交罪行清單的內容。

以「對該人的控告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作為酌情的拒絕移交理由

議員關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沒有加入範本協定中第十五條第(c)款，即以「對該人的控告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作為酌情的拒絕移交理由。

事實上，上述酌情拒絕理由在近年國際間已少被採用。香港與多個國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例如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和

德國等，以及聯合國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都沒有加入此項為拒絕理由。而香港與捷克共和國的協定中第七條訂明，如提出移交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該人因這些原因，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則不得移交該人。這些保障與現時國際間多數的移交逃犯協定(包括聯合國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的內容一致，亦足以處理多種非為司法公正而作出移交要求的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2013年12月3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 (經辦人: 劉書玲女士)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 有關罪行的條文

#### 目的

本文件就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內有關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的條文，闡述可供採用的另一形式。

#### 背景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執法方面的合作，並已開展有關計劃，建立一個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條例”)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每項協定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而有關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通過。根據條例第 4 條，任何在香港的人如在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地方被追緝，可因“有關罪行”被逮捕和移交到該地方以作檢控或判刑。“有關罪行”指一種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i)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並且(ii)在香港可就該罪行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條例附表 1 列出了 46 種罪行類別。

3. 至今，我們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均採用“清單”形式，即把條例附表 1 所列部分或全部 46 種罪類載列於協定內，作為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協定範本的有關條文見附件 A。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香港已跟 13 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這些協定均採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清單”形式。

5. 不過，我們的某些夥伴對象，特別是歐洲國家如法國和瑞士，均表示未能同意採用“清單”形式，因為這並不

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在這些國家，一般來說，罰則超逾某一程度的刑事罪行均屬准予引渡的罪行。我們與這些國家的磋商因而受到阻礙。

## 建議的另一形式

6. 我們如能就移交逃犯建立更廣泛的夥伴網絡，對香港是有利的。我們認為可採用另一形式處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問題，並同時符合條例的規定。建議的另一形式載於**附件 B**，並在下文闡釋。

7. 建議條文的第(1)段規定締約雙方，若有關罪行屬本地法例下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便須移交有關逃犯。就香港而言，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只限於條例第 2(2)條界定的“有關罪行”，即條例附表 1 指明並且可判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各類罪行。因此，第(1)段不會改變條例中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

8. 建議條文的第(2)段對第(1)段作出補充，以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一份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就香港而言，我們會向另一方提供條例附表 1 所載的罪類清單。由此可見，雖然這些罪類不會載列於移交逃犯協定內，但香港及其夥伴均可清楚知悉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

9. 建議的新形式不會改變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的責任；我們會一如以往，遵從條例的規定。這只是形式上的調整，使我們能與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從而擴大合作網絡，把逃犯繩之於法。條例下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實質上會繼續適用，儘管不會列明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內。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日後跟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磋商時，會因應個別情況，採用“清單”形式或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另一形式。任何日後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均須

按照條例第 3 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並經立法會通過，方可實施。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

## 協定範本內有關准予移交罪行的條文

### 罪行

(1) 凡屬以下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均須准予移交：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以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啓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



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爲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作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企圖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 建議的另一形式

### 罪行

- (1) 須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
  - (a) 依據雙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及
  - (b) 屬被要求方的法律准許移交逃犯的罪行。
  
- (2) 締約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依據其法律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類清單。締約一方根據協定通知另一方已履行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時，須於通知當日或之前向另一方提供上述清單。清單日後如有任何更改，締約一方須盡快通知另一方。